

色彩所製作論文、辦理口試及離校相關作業程序

一、口試題目日期確定時：

請至〔學生資訊系統〕登錄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，系統會列印出三份表件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分表）

二、口試前 2 週繳交：

1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
2. 口試費印領清冊

三、口試前一日前向所辦領取借支之口試及交通費

四、口試當天：

1. 口試及交通費交給每位委員
2. 審定書、口試及交通費印領清冊請所有委員簽名
3. 口試評分表交給口試委員(依口委人數印製)

五、口試後五日內將已簽名之審定書及評分表、印領清冊交所辦

六、離校手續辦理：

口試結束完成論文定稿後，請至本校圖書館網站，台灣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全文系統，上傳論文全文。相關資訊請參考圖書館網站。

七、辦理離校時需交一本論文(平裝)及論文電子檔至所辦公室，一本精裝本至圖書館。

八、若學位論文有特殊理由要延緩公開，除需行文提出申請外，於提送與印製論文時，請檢附「臺科大碩博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/下架申請書」（點選→教務處→研教組→表單下載），並將其裝訂於論文內頁第一頁，以利相關單位憑辦。